意思表示的判断:

意思+表示

意思:内在愿望,想和别人在民法上发生点什么。具有法律意义。~我想吃包子,是内在愿望,但没法律意义,不是意思表示。

双方的表达有任何一方不是意思表示,合同肯定不成立。

如果行为人的行为欠缺法效意思,不构成意思表示,则不涉及意思表示是否真实,是否可撤销的问题。没有合议可言。

~甲向乙表白,乙不同意,甲于是拔刀相向,乙被迫同意在一起,问:乙是否由于被胁迫而和甲达成合议?答:否,恋爱的表示没有法效意思,不构成意思表示,所以甲乙不构成个字。

表示:

表达于外

形式: 明示、默示、不作为

以默示方式行使形成权法定类型:

- 1.被代理人对无权代理行为有两种默认的追认方式:
- 1.1.我知道他以我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, 我啥都没说, 啥都没做, 算我同意。
- 1.2.代理人无权代理,但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,视为被代理人追认。
- 2.被代理人对无权代理的默示拒绝:

收到相对人的催告函后一个月内未做答复的视为拒绝。

3.试用买卖中:

- 3.1.试用期内, 买受人应该以积极的方式表示买或不买。
- 3.2.试用期满时,买受人如果不愿意买,要积极表示,如果试用期满,买受人无任何表示且还在继续试用,视为同意购买。

虚假意思表示和隐藏意思表示:

以买卖之名行赠予之实

虚假意思表示是无效的:

前提:双方都知道意思表示是虚假的。

单方虚假意思表示:戏谑

戏谑意思表示判断方式:看外观,不考虑行为人主观。相对人如果能看出来行为人是在开玩笑~戏谑。综合判断,是否符合常理。

隐藏意思表示:

合法则有效, 非法则无效。

要约和要约邀请:

明确具体者是要约,不明确具体者是要约邀请。

~甲对乙说西瓜便宜,要不? #这是要约邀请,因为甲没说明具体是多便宜。 如果表达不愿意接受约束为要约邀请,反之为要约。

~甲在对乙的缔约建议中表明,本建议的条件仅供参考,最终以面谈结果为准。 #要约邀请

法定的要约邀请的类型:

- 1.寄送的价目表,没有数量没有交易方式等信息。
- 2.拍卖公告
- 3.招标公告
- 4.招股说明书、债券、基金募集说明书 要约邀请对发布者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。

商业广告:

一般的商业广告:明确具体+没有表示不受约束~要约

商品房广告:明确具体+没有表示不受约束+重大影响:对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~要约

总结:

表达是否有效果意思的判断方式:

- 1.表达的内容是否有法律意义
- 2.表达的内容是否明确具体+没有表示不受约束+商品房买卖中对买不买以及多少钱有重大影响

判断商业广告是否是要约的意义:

如果是要约,广告视为格式条款,只要和厂商签订了买卖合同,不管签合同时有没有看到该广告,该广告都将视为签订合同组成的一部分。

~甲开发商在广告中说:某小区有百棵百年老树。乙图此购买后发现与事实不符。

#甲的广告:明确具体+没有表示不接受约束+乙看中此点才去购房~所以是要约。甲乙只要签订合同,合同中蕴含该广告。甲违约。乙的解决途径:1.违约+解除~退房+违约责任。2.欺诈+撤销~退房+缔约过失责任。

要约的生效: 要约对发出要约的人产生的约束力。

含义: 说话算数

生效时间:

- 1.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~对方听明白时生效#了解主义。
- 2.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~到达主义: 到达对方控制的领域。
- 3.以公告的形式~作出生效。作出主义。

要约的撤回和撤销:

撤回:阻止要约生效。撤销:消灭要约的效力。

撤回和撤销的区别:

不算数的意思表示先于或同时与要约生效~撤回。反之则是撤销。

以下情况下要约生效后不能撤销:

- 1.要约人已经作出承诺~已经答应。
- 2.要约人在要约中明示不能撤销。
- 3.要约人在要约中规定了要约期限~给你一个月考虑一下#一个月内不撤销。
- 4.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不可撤销并已经做好履约的准备工作。~主客观相结合。

总结:

撤销和撤回在意思内容上完全一样,区别在于与要约的生效先后。即使名字叫撤

销函, 但如果比要约先或者同时生效, 那也是撤回, 不是撤销。

要约的失效:

原因:

- 1.受要约人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。
- ~甲对乙发出要约,第二天甲收到乙的拒绝回复,第三天,乙向甲表示可以接受 甲的要约。
- #第二天乙拒绝甲时,甲的要约失效,所以第三天乙表示接受的意思表示是属于 新的要约,而不是对甲要约的承诺。
- 2.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。
- 3.承诺期间届满,受要约人没有作出承诺。~原则上迟到的承诺属于新要约。
- 4.受要约人对要约内容做了实质性的变更。

合同订立中另一方的意思表示~承诺

只有受要约人才有资格承诺:

- 1.要约是向不特定人发出的,任何人都可以承诺。
- 2.要约是向特定人发出的承诺,只有特定人才可以承诺。

承诺的形式:

- 1.通知承诺
- 2.履约承诺:

两种情况下才可以履约承诺:

- 2.1.根据交易习惯。
- 2.2.要约人要约明示、要约许可、要约要求

承诺的期间:

- 1.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要约、除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、受要约人应当即时承诺。
- 2.以非对话方式,除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,承诺期间为合理期间。

承诺期间的意义:

受要约人要在承诺期间内保证承诺生效。

~通知的方式、书面的方式做出承诺要在承诺期间到达要约人。履约方式做出承诺的要在承诺期间做出履约的行为。

通知承诺的迟到:

承诺没有在承诺期间到达通知人

类型:

迟发迟到: 不可原谅

早发迟到: 可以原谅

不可原谅的情况下,承诺视为新要约。

可原谅情况下,分情况,原则:有效承诺。例外:要约人反对,反对的理由必须

是承诺迟到, 而不是其他原因。

通知承诺变更:

实质性变更:

内容包括: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、履行、期限、履行地点、履行方式、违约

责任、争议解决方法。

效力: 构成实质性变更~新要约

非实质性变更:

理解:废话

属于可原谅模式:原则:有效承诺。例外:要约人反对。

网络承诺生效的时间: 民法典

提交订单成功

合议的达成与合同的成立:

合议达成: 意思表示达成一致, 也就意味着承诺一旦达成, 合议也就达成一致。

合议的要点: 双方都是意思表示+达成一致

达成一致: 只看外观, 不看意思表示是否真实。

总结:

1.合议的达成与各方是否都是意思表示有关,任何一方不是意思表示合议不达成。

2.与意思表示是否真实、合法无关,不真实的意思表示也是意思表示。

合同的成立:

成立时间:

原则上: 合议达成则合同成立

例外:实践合同:达成合议+交付标的物~才成立。

实践合同类型: 借用、保管、自然人借贷、定金、债务到期前达成的代物清偿合

同。

五种以外~诺成合同。

实践合同合议达成后,标的物交付前,达成的合议没有约束力。没有违约责任,但有缔约过失责任。

要式合同: 合议达成以后还要具备法定或约定的形式要件合同才成立。

以下合同法律明确要求书面形式:

待补

要式合同, 最常规定书面形式, 但不以书面为限。

要式合同达成合议后、形式要件达成前、没有违约责任、但有缔约过失责任。

要式合同的特殊规则:要式行为当中,履行行为可以弥补要式行为当中要式的缺陷。

合同生效的时间:

原则: 合法有效,成立即生效。 以下情况下,合同成立后未生效: 附延缓条件、附始期、要审批。

未生效总结:

已经成立

合法

法律行为未生效的后果:

九民记要:

- 1.法律行为已具备有效条件,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撤回、解除、变更。
- 2.法律行为不能产生请求对方履行主要权利和义务的效力。

3.要审批的合同:

3.1.报批义务及相关违约条款独立生效。

合同还未生效、报批义务及条款已经生效了。

怠于履行报批义务的承担违约责任而非缔约过失责任。

3.2.一方请求另一方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,法院向其示明(把诉讼请求改为追究 其为履行报批义务的违约责任),经示明以后当事人拒绝变更,法院应驳回其诉 讼请求(判决败诉,不影响以后再追究其没履行报批义务违约责任)

3.3.判决履行报批义务后的处理:

- 1.履行报批义务。
- 2.承担违约金。
- 3. 判决生效后:
- 3.1.不履行报批义务,经执行还不履行报批义务,对方有权请求其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。
- 3.2.履行了审批义务,如果审批机关不批准理解为合同不能履行,按照履行不能处理。

合同签订的地点:

- 1.当事人约定合同签订地的,从其约定,实际签订与约定不符的,以约定地为准。
- 2.当事人没有约定签订地,以实际签订地为准,实际签订地有两个的,以最后一个实际签订地为准。

缔约过失责任:

缔约过程中,当事人一方违反先合同义务,包括:照顾、通知、协助、保护、保密。

缔约过失责任的要件:

时间要件: 违反先合同义务的时间必须发生在缔约阶段。

主体要件:

只有缔约双方才有缔约过失责任。

总结:缔约中,不诚信,承担缔约过失责任。

几种法定缔约过失责任类型:

- 1.假借订立合同恶意磋商。
- 2.谈合同过程中欺诈。
- 3.泄露、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。
- 4.其他不诚信的行为。

缔约过失责任和合同效力的关系:

1.缔约阶段一方不诚信,给对方造成损失A,合同还没成立生效时,对方根据缔约过失责任请求赔偿损失A。合同生效后,只要损失还在,对方依旧可以继续追究缔约过失责任。

2.缔约阶段,一方不诚信给对方造成损失A,同时还应行为最终导致合同无效, 又因为无效造成损失B,受损失一方可以追究对方两个责任。